

## 經濟部 函

110.7.9 全字收文第 15473 號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柯清介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11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cjke@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0635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請本部評估將事務所型態經營之地政士納入「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受影響產業，俾適用金融機構貸款等紓困措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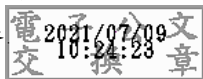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6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487號函。
- 二、查各部會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產業疫情衝擊情形，並規劃妥適之方案；本部為一般商業服務業主管機關，已針對餐飲業、美容美髮業、洗衣業、批發零售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業，規劃艱困事業補貼方案，並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事業，提供營運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 三、查地政士執行業務，係受地政士法所規範，爰該產業之紓困事宜，建請貴部逕為評估受疫情影響情形辦理；如有金

融機構貸款等紓困措施需求，亦可比照本部或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訂定紓困振興辦法或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正本：內政部

副本：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裝

訂



線

